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谓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所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所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 1.5 亿元（含 1.5 亿元）调整为 1.9 亿元（含 1.9 亿元）；将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银行调整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所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